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坚瑞 JLC2，期权代码：0362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6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坚瑞 JLC2，期权代码：036299

2、首次授予日：2018年7月3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73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50.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先军	董事	2400.00	18.11%	0.99%
李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600.00	4.53%	0.25%
张建阁	财务总监	350.00	2.64%	0.1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员工（70人）		9900.00	74.72%	4.07%
合计（73人）		13250.00	100.00%	5.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9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坚瑞 JLC2

2、期权代码：036299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3 名调整为 7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250.00 万股调整为 13100.00 万股。具体授予登记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先军	董事	2400.00	18.32%	0.99%
李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4.58%	0.25%
张建阁	财务总监	350.00	2.67%	0.1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67人)		9750.00	74.43%	4.01%
合计(70人)		13100.00	100.00%	5.39%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对首次授予的 131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8 年-2020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637.50	371.17	742.33	524.00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